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編纂]及我們的網站 www.biostar-pharm.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同；
- (i)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隆諾律師事務所就與本公司及成都華昊中天有關的中國知識產權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k) 我們的美國知識產權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與本公司有關的美國知識產權事宜發出的盡職調查意見。